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2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蘇振乾

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

被告 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秀琴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梅律師

葉怡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所為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追加之訴得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而符訴訟經濟者，方屬之；第3款所謂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指聲明之擴張或減縮，在形式上雖有訴之變更或追加之外觀，但在實質上均在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範圍以內，祇在該範圍內為數量上或實質上之伸縮而已，並不影響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被告承攬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（下稱北市水工處）抽水站

「第四分區自動化監測系統建置工程—主要工程部分」、
「第五分區自動化監測系統建置工程—主要工程部分」（合
稱系爭二工程）於保固期間有發生保固事由之瑕疵，其代被
告支出修復費用，依系爭二工程契約第17條第3項約定及民
法第493條第2項、第4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
（下同）37,014,09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本院先後於112年6
月26日、9月25日行言詞辯論，嗣原告於112年10月16日提出
訴之追加狀，追加請求「7,082,054元及自民事訴訟追加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
院卷(四)第313頁），本院認追加之訴與起訴之基礎事實同
一，且不甚礙訴訟終結，於112年11月2日、113年1月8日行
言詞辯論時一併審理追加之訴，而兩造於該二次言詞辯論庭
均已稱無證據聲請調查（見本院卷(五)第20、283頁），本院
乃預計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；詎原告於113年2月21日
再提出「民事訴之追加狀二」，以北市水工處於112年3月8
日、5月2日、6月2日、30日、8月10日、25日、10月5日及11
月1日曾發函通知系爭二工程之保固瑕疵，其代被告執行改
善保固而支出採購專案費用6,334,373元，故追加請求被告
給付6,334,3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(六)第3至8
頁）。原告於113年2月21日所為第2次追加之訴，雖與起訴
之基本事實同一，均基於系爭二工程契約而生之保固爭執，
然原告既於112年10月16日即曾為訴之追加，卻遲誤至本院
將言詞辯論終結之時始再為第2次訴之追加，且其追加之保
固採購專案費用之發生時間、瑕疵情形（保固事由）與起訴
時所主張之時間、瑕疵情形均不相同，顯非在原起訴請求之
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範圍內為數量上之增減而已，自無從利用
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且有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
障，並嚴重妨礙訴訟之終結，自難認原告此次所為追加之訴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2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廖昱倫